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江丹煌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丹煌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每月僅有身心障礙補助新台幣（下同）8,836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42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526,287元，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1項之規定，民間債權人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且依消債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並未就債務人所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權人屬別設限，消債條例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無非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時，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協商程序之規定，換言之，倘債權人中並無金融機構時，即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又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債權人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上開3間公司為民間債權人，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本件自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㈡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其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8,836元，生活費用不足部分，聲請人大姊會不定期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聲請人郵局存摺等語，此有聲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彰化縣政府「低/中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

函、113年2月21日民事補正狀在卷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49、165頁）。經核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自110年3月至000年00月間，每月或每2月均有無褶存款存入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現金，總計金額為368,400元（見卷第129至147頁），平均每月取得之現金約為18,420元（計算式：368,400÷20≒18,420），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此外，經核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1至44、101至109、81至89頁），聲請人名下除105年出廠機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256元（計算式：8,836+18,420＝27,256），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㈢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2,000元、健保費426元、電話費1,000元、醫療費1,500元、瓦斯費500元、水電費2,000元、雜支費2,0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依上揭說明，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426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台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為17,076元，應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5,426元可採。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7,256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費用15,426元後，每月得以償債之金額約為11,830元【計算式：27,256-15,426=11,830】，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2,210,593元【計算式：163,000+1,182,297+865,296＝2,210,593】，倘以其每月所餘11,830元清償，尚需約15.5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210,593元÷11,830元÷12月≒15.57年），前開金額若再加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已59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僅約6年，r暨其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